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3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101238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台語文教學應用與推廣計畫
研習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12月21日臺中大學臺語字第1113061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本研習工作坊將結合所分享之社會科教材【小黑嚕玩臺灣一逛老街】彰化篇與自然科教材【山海的鄰居】，融合應用於本土語教材跨科使用，並協助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程度進行選用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國小在職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- 五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視訊google meet會議室方式辦理。
- 六、報名資訊：完成google報名表單，<https://forms.gle/fxK8t3pWL6hJg9jW7>。

教務處

111/12/27 15:01



1110009175

有附件

七、聯絡管道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語系，賴小姐。電話：

0911400707、電子信箱：ebox410@gmail.com。

八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